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97號

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

04

01

02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- 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勞務報酬 存在事件,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, 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準;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;因 財產權而起訴,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 下部分,徵收一千元;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,每萬元徵 收一百元,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,裁 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,加徵十分之一,民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 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 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:「確認本院113司執字第48554 號執行命令扣押訴外人李靖霳在被告優食股份有限公司每月 20 應領各項勞務報酬三分之一債權存在。」,經核原告就訴訟 標的可受之利益,即為以對訴外人李靖霳債權【新臺幣(下 同)127,879元,及其中125,580元自100年3月16日起至104 年8月31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,並自104年 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及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500元、執行費1,027元。】,合計539, 205元(計算式:本金127,879元+附表利息409,799元+取 得執行名義之費用500元+執行費1,027元=539,205元),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
 -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

01 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,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

附表:

06

07

08

09 10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	利息	12萬5,580元	100年3月16日	104年8月31日	(4+169/366)	20%	11萬2,061.28元
12萬7,87	2	利息	12萬7,879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7月9日	(8+313/366)	15%	16萬9,858.95元
9元	小計							28萬1,920.23元
合計								40萬9,799元